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铂股份”)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业”)实施相关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冲减募集资金至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金额视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诚验字[2021]2302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拟投项目承诺书承诺投资明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查项目编码
1	年产7万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借款	4,825.39	42,833.60	/
合计		48,125.39	42,833.60	/

上述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使款项使用计划,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支付使用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并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要求,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冲减,并编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单,同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按背书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经过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就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登记配。对于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存根联,确需经公司审核后,方可使用。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监督。

四、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影响

(一)投资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适当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银行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只允许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经具有合法资格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交易。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资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鑫铂铝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冲减募集资金至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鑫铂铝业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鑫铂铝业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铂股份使用部分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鑫铂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鑫铂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铂股份”)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满后应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一)投资范围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满足流动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满后应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确保保本,且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衍生品等交易,证券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高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四、投资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适当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银行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只允许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经具有合法资格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交易。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资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满后应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鑫铂铝业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鑫铂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铂股份使用部分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鑫铂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鑫铂铝业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鑫铂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诚验字[2021]2302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业”)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4963010100128643	443,680,184.74
2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107880140001846	0
3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011880145008069	0
4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400501666000028	0
5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12305010040040575	0
6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632704031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称甲方为鑫铂股份,乙方为华林证券,丙方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丙方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走访,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9、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0、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1、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2、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7、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9、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0、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1、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2、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7、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9、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0、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1、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2、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7、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9、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0、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1、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2、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7、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9、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0、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1、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神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有利于推进“年产7万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铂股份”)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鑫铂铝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3,836,097.10元向全资子公司鑫铂铝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诚验字[2021]2302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业”)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4963010100128643	443,680,184.74
2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107880140001846	0
3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011880145008069	0
4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400501666000028	0
5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12305010040040575	0
6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632704031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称甲方为鑫铂股份,乙方为华林证券,丙方